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思云

電話：089-357095

電子信箱：w1041@taitung.gov.tw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00203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」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含附件)

縣長饒慶鈴

交通部觀光局

110/10/12



1100009481

3
高
1012
1520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00203696B號
附件：杉原灣公告圖及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，並自本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及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限制事項：

- (一)開放活動種類：考量現地海文條件、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，開放游泳及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(如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衝浪、風浪板、風箏衝浪等)，且以游泳活動為優先，在禮讓游泳者之情況下，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得共用。
- (二)禁止從事潛水、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(如水上摩托車、拖曳傘、滑水板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等)。
- (三)禁止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。
- (四)戒護範圍：詳圖示。
- (五)提供戒護服務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，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(六)活動風險：杉原灣於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詳如圖示。戒護範圍之外的水域，均為無人戒護之開



放水域，低度風險並非代表沒有風險，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慮活動風險，以及考量自身狀態，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。
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，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三、戒護範圍內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限制、應注意事項，詳如圖示，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，或當地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、平均陣風風力達8級(巨浪)(17.2~20.7m/s)、浪高6公尺以上時，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四、戒護範圍之外，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，從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。
- 五、本縣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案內容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政府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公告圖及注意事項

一、戒護範圍如右圖：

座標 A1~A4 區域(海面上以警戒浮球線標示，沙灘上為 2 面紅黃旗插旗之間)。

本區域內以游泳活動為優先；

在禮讓游泳者之情況下，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(如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衝浪、風浪板、風箏衝浪等)得共用。

二、戒護範圍 A1~A4 區域內禁止事項：

禁止潛水、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(如水上摩托車、拖曳傘、滑水板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等)。

禁止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。

三、提供戒護服務時間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
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止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

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五、另戒護範圍之外 (A1~A4 區域之外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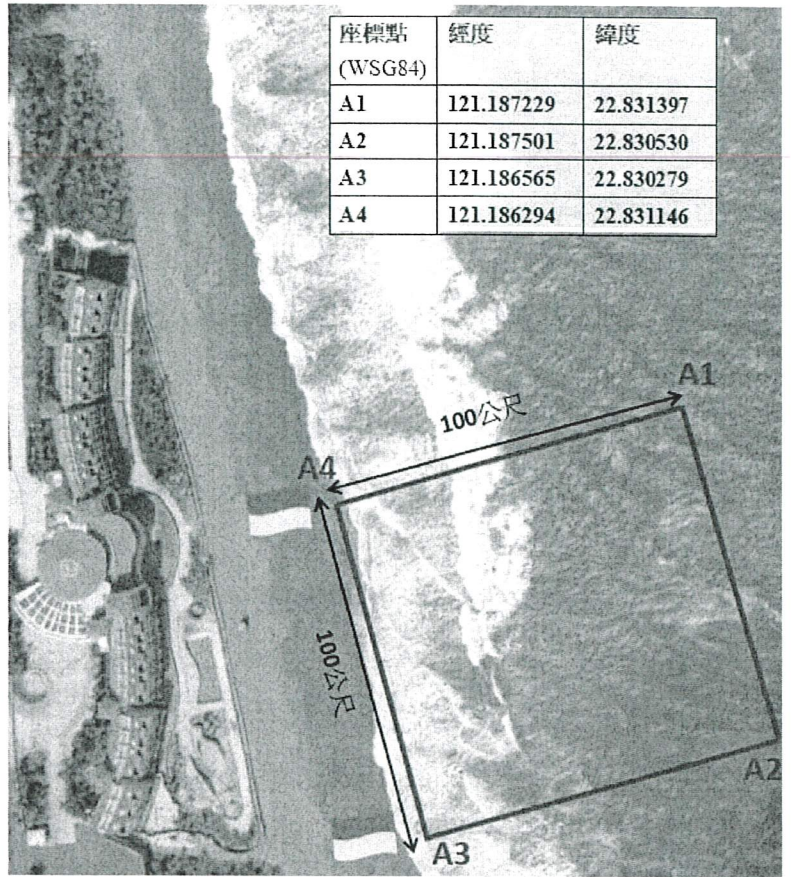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均為無人戒護之開放水域，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，並考慮活動風險如右表，以及考量自身狀態，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。

高度風險海域：代表該海域海象條件較險惡，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高。

中度風險海域：代表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有中度可能發生危害，其危害可能性取決於當時海象以及活動類別。

低度風險海域：代表一般情形下，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低，但低風險海域並非不會發生危害，海象變化快速，且遊憩者本身的準備也會影響安全，任何風險等級海域均應有最高度的防範以降低危害。

(二)戒護範圍之外，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，從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。



杉原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
色塊表示：**高度風險** **中度風險** **低度風險**

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
游泳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衝浪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潛水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風浪板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滑水板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拖曳傘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水上摩托車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獨木舟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香蕉船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橡皮艇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拖曳浮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風箏衝浪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立式划槳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釣魚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	低

備註 1：颱風警報期間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
備註 2：上述風險等級表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，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，且海象變化迅速，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，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。

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內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確實遵守管理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之禁制或禁止及注意事項，並聽從救生人員管理。
- 二、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(禁止亂丟垃圾、污染環境、生火、烤肉野炊、破壞踐踏珊瑚礁)。
- 三、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- 四、應結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五、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六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須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熟練其操作方式，並注意是否穿戴正確。
- 七、除游泳及衝浪外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須穿著救生衣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八、身體及精神均須在良好狀況，避免睡眠不足或服食具安眠藥成分之藥物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有受傷、疲倦或任何不適應的現象，應儘快停止活動並上岸治療或休息。
- 九、患有心臟病、高(低)血壓、羊癲症、氣喘等疾病者或孕婦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十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，隨時注意現場潮汐變化、波浪水深、地形變化、季節風、波浪、湧、危險生物，並考量自身狀態。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，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